

#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4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周永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政策，在矿产资源挂牌出让的过程中，将矿山生态修复基金提高到矿产资源出让总价的 30%，以保障该矿山在退出时有充足的修复资金”**

2018 年 8 月，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 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宁财（建）发〔2018〕551 号），建立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2020 年 11 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0〕9 号），进一步明确基金管理细则，规定矿业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所确定的治理经费，每年按照上年度动用资源储量与矿山占用资源储量比例摊销方法计提基金，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因此，该基金是矿山企业获得采矿许可证后设

立，与矿产资源出让总价并无关联，是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逐年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改变了以往矿山闭坑后再治理模式。

## **二、关于“尽快出台或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一步明确规范矿山用地审批办理，化解现有矿山用地历史遗留问题”**

我厅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用地保障，通过拟定差别化用地支持政策，切实保障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用地。制定印发《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安排40%以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项目高效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明确自治区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已办理用地预审、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先行使用土地，开通“绿色通道”，即来即审即办。下步，我厅将结合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制定完善矿山用地审批制度，推动国家采矿用地改革试点成果政策转化，化解现有矿山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提高土地资源综合承载力。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宁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的资金支持，同时，将虽然有登记信息但已无能力无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矿山，一并纳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内”**

我厅历来重视中宁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0年以来，已先后下达资金5457万元，实施三期中宁县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治理面积 433.15 公顷。今年 6 月，会同财政厅申报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并成功入选国家示范工程，获得中央资金 3 亿元，计划修复治理中卫市全域范围内 329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1913.39 公顷，其中涉及中宁县子项目 6 个，概算总投资达 25269.37 万元。下步我厅将根据中宁县项目谋划情况，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要求：治理资金不得用于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因此有登记信息但无能力无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矿山，原则上不得纳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如确需纳入，中宁县人民政府可将此类矿山归类为政策性关闭矿山，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历史遗留矿山的认定标准及流程，补充提交相关印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历史遗留矿山范围。

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我们的答复如有不同意见，请随时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认真办理，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2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沙向明 0951-5044257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